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b)

保护和促进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交特别报告员菲利普·阿爾斯通根据大会决议第 59/197 号决议第 20 段提交的关于世界范围内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临时报告。

* A/61/150。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9/197 号决议提交的。在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回顾向一些国家提出访问请求的情况，以及收到的答复。他得出的结论是，很多国家，包括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很长时间都不做出正面答复，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接着回顾了他在 2005 年期间访问的两个国家——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事态发展，除其他外，他认为迫切需要派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人权监测团到斯里兰卡。

报告的第二部分介绍了与授权相关的实质问题，阐述了适用于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交流中提到的很多案例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报告员探讨了适用于执法人员使用致命武力的标准，解释了相称和必要双原则的作用，突出了在此方面的习惯法、条约法和所谓的软性法律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还从最近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和在押时死亡这两方面来解释有义务给予应有的注意这个核心概念。最后，特别报告员讨论了某些法律学说中提到的问题，这些法律学说加强受害者在死刑案件中的作用，既包括在决定是否执行死刑时也包括实际执行死刑时受害者的作用。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进行国家访问，需要调查自 2006 年 6 月以来在加沙、以色列和黎巴嫩发生的杀戮问题以及斯里兰卡的国际人权监测。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访问	3-29	4
A. 要求的访问：一个接近危机的系统	4-6	4
B. 进行访问的最新情况	7-29	5
三. 建立追究法外处决责任的法律框架	30-64	11
A. 不断发展的人权制度和“软性法律”标准的作用	31-32	11
B. 案例研究：执法官员使用致命武力	33-45	12
C. 尽责的中心概念	46-54	16
D. 平衡国家责任与赋予受害者权力的法律原则	55-64	18
四. 建议	65-67	20

一. 引言

1. 提交给大会的本报告并没有涉及正在按特别报告员授权任务开展的工作的所有方面。¹ 相反,本报告的重点是汇报已经进行的或是请求的实地访问,以及探讨在执行授权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最为重要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追究法外处决责任的法律框架,其中特别强调软性法律标准的作用。这一作用是参照执法官员在使用致命武力方面所适用的原则以及应有的注意这一概念的演变和编纂情况来阐述的。最后,本报告提请注意,就法外处决的情况来说,设法协调政府的责任和赋予受害者权力的工作是非常复杂的。

2.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我非常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帮助,感谢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外处决项目主任 William Abresch 先生提供的一流的帮助和咨询意见。

二. 访问

3. 对国家的实地访问系统是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下运作的特别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程序反过来对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拥有高效、系统、熟练地应对践踏人权行为的能力的信誉至关重要。但是,这是一个接近危机的系统,至少就调查法外处决²问题的访问来说是如此。

A. 要求的访问: 一个接近危机的系统

4. 截至 2006 年 8 月,我一共向 22 个国家以及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提出访问请求。在这 22 个国家中,只有对三个国家——危地马拉、黎巴嫩和秘鲁——的访问按计划进行。计划于 2006 年 8 月访问危地马拉,对黎巴嫩的访问因安全理由而推迟,对秘鲁的访问因技术理由而推迟。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已经发出了邀请信。

5. 其他 19 个国家的反应各式各样,从完全沉默到正式告知已收到请求信,到原则接受但没有实质的后续行动。³ 鉴于这项工作与最近人权理事会的选举有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8 个理事会成员国没有发出所需的邀请信: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以及沙特阿拉伯。对一些国家提出的第一次访问请求是在大约 6 年前。另一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给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但是尽管召开了几次会议,进行了大量信件往来,对于确定访问日期的请求却总是未予答复。其他未应请求发出邀请的国家是: 萨尔瓦多、以色列、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泰

¹ 关于我的工作范围、已经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的各类具体行为清单以及法律框架描述和在执行授权任务过程中采用的工作方法,请参看 E/CN.4/2005/7,第 5 至 12 段。

² 我使用的“法外处决”一词指的是政府根据法律执行的处决以外的处决,因此包括“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³ 具体细节见 E/CN.4/2006/53 第 17 段。

国、多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下文建议大会采取措施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6. 黎巴嫩、以色列和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危机已经成了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2006年6月16日提出了访问加沙地带和以色列的请求。2006年7月3日巴勒斯坦对此表示同意，但是以色列没有答复。2006年7月19日，再一次向黎巴嫩和以色列提出请求。黎巴嫩政府于2006年7月28日发出了邀请信，但是依然没有收到以色列的答复。2006年8月2日，在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其他3位任务执行人磋商后，又提出了一个联合请求。黎巴嫩2006年8月3日对此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以色列没有答复。打算于8月7日启程前往贝鲁特的一支联合特派团由于该地区安全局势恶化而推迟。考虑到涉及大量平民死亡和相关人权规则和人道主义法律被援引的程度，对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一次彻底和系统的评估是非常必要的。

B. 进行访问的最新情况

1. 尼日利亚

7. 我于2005年6月/7月访问尼日利亚，会见了联邦政府高级官员，3名州长，民间社会的代表和许多其他人士。我的报告结论是，在警察、安全部队和民团实施法外处决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报告呼吁进行涉及尼日利亚社会很多部门的重大改革。⁴ 自我访问后，尼日利亚政府没有对我的报告做出正式回应。但是，在我访问之前，就已经根据在发生了杀害Apo 6事件之后成立的好运委员会的研究结果进行了许多鼓舞人心的改革。根据报告，这些改革包括：在尼日利亚建立一个警察改革总统委员会，恢复尼日利亚警察的法医和按手指能力，⁵ 在Apo案件中为警察杀人事件的受害者支付赔偿金⁶ 以及起诉杀人的警官。

8. 但是，在一些重要的方面，整个形势已经恶化，而且，人们广泛认为“既然已经恢复了民选政府，国际社会对践踏人权事件就明显变得沉默了。”⁷ 随着尼日尔三角洲地区紧张局势的不断加剧，包括出现新的民团——尼日尔三角洲解放运动组织，特别需要采取行动。据称，该组织涉嫌绑架、攻击政府军队、破坏石油设施以及威胁中断今后的石油流动。⁸ 争夺的主要内容是控制矿产资源和产生

⁴ 见 E/CN.4/2006/53/Add.4。

⁵ 参见 CLEEN 的无辜的 Chukwuma 说的话 <http://www.cleen.org/launching%20of%20opportunity%20for%20justice.pdf>。

⁶ “Apo 6:FG pays N3m to each family”, in Vanguard, 网页: <http://www.vanguardngr.com/articles/2002/nationalx/nr203122005.html>。

⁷ 尼日利亚：“富足中的贫瘠”，国际危机小组：《非洲报告》第 113 号，第 27 页。2006 年 7 月 19 日。

⁸ 见“反叛的温床：尼日利亚三角洲的动荡”，国际危机小组：《非洲报告》第 115 号。2006 年 8 月 3 日。

的收益。但是在我报告中突出的各个问题对于建立透明和问责的风气，防止警察和安全部队滥用职权至关重要。

9. 尼日利亚政府应该紧急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a) 不再将持械抢劫定为死罪；

(b) 修改第 237 号警察令，目前这一法令在射杀所谓的嫌疑犯方面给予警察几乎无限的权力；

(c) 设立国家登记册，将每年被警察杀戮的所有人都登记进去；

(d) 正式承认对犯有鸡奸和通奸罪的人判处死刑的国家法律与联邦宪法和尼日利亚的人权义务不相兼容；

(e) 对每一位住在死囚牢房 5 年以上的判处死刑的囚犯立即予以减刑，因为这种处分非常令人反感和令人不满。⁹

2. 斯里兰卡

1. 人权状况

10.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我访问了斯里兰卡，会晤了政府官员、民间社会成员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代表。¹⁰ 斯里兰卡的冲突很复杂，但其情况可以概述如下。¹¹ 1970 年代后期，猛虎组织开始同政府发生战斗，要求在北部和东部建立泰米尔邦。2002 年 2 月，在挪威政府斡旋下，政府和猛虎组织签署了停火协定。2004 年 3 月，猛虎组织东部省指挥官 Karuna 上校同猛虎组织领导层分手，起先带走了猛虎组织大约 1/4 的干部。此后，Karuna 派杀死了许多猛虎组织的干部和支持者。在我访问期间，政府部队遭到攻击，给停火协定带来空前的压力。三个星期之后，斯里兰卡监测团警告说，“战争爆发可能为期不远了”；后来的情况使人们更加相信这一点。¹²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常常辩称，尊重人权必须要等到政治或军事解决办法出现才能实现。不过，我的调查结果表明，斯里兰卡许多杀人案件恰恰是侵犯人权行为，所以最好是通过落实和监测人权来解决。

11. 平民并非仅仅受冲突双方的“夹攻”；冲突中有些杀害战斗人员和平民的行为是蓄意的，自从我访问之后，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的袭击急剧增加。2002 年至 2005 年，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相当好，每年几乎很少有人被杀害。截至 2006 年

⁹ 见“总统委员会对监狱条件不满”，《今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¹⁰ 见 E/CN.4/2006/53/Add.5。

¹¹ 详细分析见 E/CN.4/2006/53/Add.5 第 7-23 段。

¹² 监测团 2005 年 12 月 29 日新闻稿。

8 月，杀人情况急剧增加，一些估计预测，如果情况照这样下去，2006 年至少有 1 200 人被杀。虽然迄今为止避免了大规模战争的爆发，但是从历史上来看，情况很有可能进一步加剧。直到 2002 年 2 月为止，斯里兰卡同冲突有关的死亡人数大约为 6 万人。如果旧事重演，情况将会十分悲惨，尤其是因为目前的暴力不可能为今后的政治解决奠定基础。

12. 政府同猛虎组织之间的冲突根本上是争夺合法权，而非领土的斗争。冲突不能用军事办法来解决，仅仅改变地面上的事实，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双方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猛虎组织希望实现自治或独立，它的前提是说服国内和国际社会，让其相信从人权角度讲，这是最佳解决办法。然而，猛虎组织历来用杀戮来阻止平民行使言论自由、移动自由、结社自由和自由参加公共事务。¹³ 这样，外部观察员都不希望看到猛虎组织统治整个泰米尔社区，更不希望其统治僧伽罗人和穆斯林。¹⁴

13.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猛虎组织是一个恐怖组织，而但是政府不能因此认为人民是赞同其自身的做法。¹⁵ 政府过去的做法和目前的做法都不会使人相信其有能力平等地尊重公民的权利。的确，从来没有政府官员因为杀害泰米尔人而被定罪，这已经成为挥之不去的丑闻。¹⁶ 许多泰米尔人怀疑，法治是否能保护他们的生命。

14. 冲突的解决办法若要得到国际社会的赞同，就需要政府、猛虎组织或者双方都表现出真正对人权的尊重。“保护责任”这个观念增强了上述看法。大会也赞同这种观念。¹⁷

15. 争取和得到国际认可具有战略重要性，但这必须以尊重人权为基础，政府或猛虎组织都不能完全忽略这一点。的确，人权对话是双方理解冲突的根源和行为的关键。许多泰米尔人，不论是否支持猛虎组织，都认为 1983 年 7 月的大屠杀是泰米尔民族主义走向军事化的合情合理的原因。

¹³ 这些平民大致可分为两类，都值得保护。一些普通人拒绝给钱，对征招自己的子女提出质问，敢于说话，或者仅仅是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另一些平民则是因为参加或支持猛虎组织反对的政党而受害。这些杀人事件显然是要强调猛虎组织自己声称具有的、作为泰米尔人“唯一代表”所发挥的作用。见 E/CN.4/2006/53/Add.5 第 11-13 段和第 21-23 段。

¹⁴ 国际社会将决不会支持容忍事实上的种族清洗、或是压制少数人权利的解决办法。泰米尔人对猛虎组织的支持程度并非是决定性的。

¹⁵ 欧洲联盟把猛虎组织看作恐怖组织，并强调欧洲联盟注意到，“暴力事件激增并非仅仅由猛虎组织所致，”而且“关切地指出，有越来越多的法外处决报道。”欧洲联盟“强力敦促斯里兰卡当局在政府控制地区遏制暴力行为”，并“调查和起诉至今尚未逮捕或定罪的所有暴力事件肇事者”。（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就把猛虎组织列为恐怖组织发表的宣言》，2006 年 5 月 31 日）。

¹⁶ 同我对话的大部分人只记得一个案件（Krishanthi 案）。见 E/CN.4/2006/53/Add.5 第 50-61 段。

¹⁷ 联大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第 139 段。

16. 冲突双方在争取国际认可时，或是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或是掩盖侵权行为。斯里兰卡的冲突表现出这两种战略的各个方面。双方都显示出一些克制，侵犯人权的行为都不如在最近一些冲突中看到的那样邪恶和残暴。但在另一方面，双方都在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同时又以能够尽量开脱的方式这样做，以避免失去国际认可。在斯里兰卡，除对阵战斗之外，没有任何一方声称对任何暴力负责。的确，代理人、¹⁸ 破坏问责机制及散布假情报等手段都用来阻挠立场客观的观察员，就特定侵权行为的负责任的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必须杜绝用拒不承认的战略来表示尊重人权的做法，以便向政府和猛虎组织施加压力，让他们通过实际尊重人权来求得认同。

17. 双方都在争取合法性，包括国际合法性，这种斗争已成为冲突的关键。正是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能够促进改善情况，并最终解决冲突。因此当务之急是由国际来监测人权情况，明确查处应对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进行有效的监测才有机会实现对人权的真正的尊重，而非表面上的尊重。这种尊重本身便很有价值，反过来也会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让斯里兰卡国各族裔看到一个既不用惧怕和平又不用惧怕战争的未来。

2. 急需国际人权监测

18. 在访问斯里兰卡期间，几乎所有人都同意，需要更有效的人权监测，但是对建立什么样的机制来实现这一点却意见不同。¹⁹ 以前大家普遍认为，国内没有任何机制能够有效阻止同冲突有关的杀戮，今天情况仍然如此。民间社会的大多数对话者都认为，联合国监测特派团将是最有效的机制，因为联合国在人权监测方面拥有固定的专长，而且没有在政治上参与和平进程。与此相反，政府官员和猛虎组织代表都更希望加强根据停火协定成立的斯里兰卡监测团，由其监测停火规定遵守情况，而不是再增加一个监测机制来专门监测人权遵守情况。

19. 我那时的结论是，斯里兰卡监测团可以得到加强，但是要使其能够相对有效地监测人权状况。²⁰ 斯里兰卡监测团发挥这一作用的体制能力后来至少在某些方

¹⁸ 我在报告中指出，有相当确凿的间接证据表明，政府部队同 Karuna 派之间（至少）进行非正式合作（E/CN.4/2006/53/Add.5 第 14-19 段）。猛虎组织把若干杀人案归咎于一些泰米尔平民或零散团体，其中有一些可能得到猛虎组织的民防培训（E/CN.4/2006/53/Add.5 第 20 段）。在追究责任方面的一个很小、但值得注意的积极迹象是，猛虎组织强烈谴责最近的攻击事件：“猛虎组织谴责袭击平民公共汽车。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直接攻击平民，如 Kebitlgowella Claymore 袭击事件。”猛虎组织和平秘书处 2006 年 6 月 15 日新闻稿。这份谴责声明虽然没有澄清任何一方的责任，但却显示出猛虎组织出现了重大的转变，接受了在道义上谴责袭击平民事件的责任。12 月，我会晤猛虎组织政治部门领导人 Thamilchelvan 先生时，他断然谴责某些袭击事件，认为这完全不符合猛虎组织作为一个人民运动所发挥的作用（E/CN.4/2006/53/Add.5 第 48 段）。

¹⁹ 见 E/CN.4/2006/53/Add.5 第 38-47 段。

²⁰ 我提议了一些具体改革措施。见 E/CN.4/2006/53/Add.5 第 72 段。

面显现出来。在我访问之后，挪威政府和斯里兰卡监测团采取了各种行动，切实争取在应对侵犯人权事件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2006年3月，瑞典的Ulf Henricsson少将被任命为斯里兰卡监测团团长，缓解了挪威在追究侵犯人权责任同推动和平进程之间的利益冲突。2006年4月，斯里兰卡监测团开始更加关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第一次提到“法外处决平民”之事。²¹ 挪威政府很有创见，斯里兰卡监测团越来越坚定地要求尊重人权，这些的确都值得赞扬；不过，出于他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斯里兰卡监测团无法满足监测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需求，这一点现在很明显。斯里兰卡监测团从来也没有要成为一个完善的人权监测机制，但在目前，它即使想作为一种“退而求其次”机制的机会可能也消失了。

20. 对于斯里兰卡监测团来说，根本原因就是它的存在要看各方的脸色。在编写本报告时，停火协定仍有效。不过，政府或猛虎组织任何时候都可单方面终止协定，结束监测团的任务。²² 无论协定是否终止，监测团进行监测的能力都受到了严重损害。特别地，猛虎组织决定要求撤走身为欧盟成员国国民的监测员，这将使监测团减员三分之二，因此监测团又受到严重削弱。

21. 我在报告中谈到，“从人权角度看，加强监测团的人权作用的目的本身在中期内是明显不足够的，从实际角度看，这似乎是最佳的临时措施，但是很快就需要作出重大举动。现在看来停火很有可能不能维持，如果停火不能维持，监测团的作用就出现问题，因此就急需组建一个配备齐全的国际人权监测团。”²³ 现在就应该组建。目前急需向斯里兰卡派遣国际人权监测团。

22. 在此似宜重申对今天斯里兰卡特殊情况进行有效监测的一些需求：

- 应该公布据控事件的详情、调查结果、监测团确定责任所在的根据（即便为了保护个人信息经过编辑也应公布）。
- 调查过程应优先考虑保护证人免受威胁或遭到暴力。
- 监测团的授权任务不应受到地域限制，因为同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在全国都发生。
- 因为监测的一个关键目的是限制进行可以抵赖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机会，所以监测团应具备高级别的调查和法证能力。除其他外，这就需要接受过警察培训的人和接受过医护培训的人以及僧伽罗文和泰米尔文口译。
- 监测团应独立于任何和平进程之外。这涉及到两个问题：

²¹ 斯里兰卡监测团，2006年4月29日新闻稿。

²² 《停火协定》第4.4条。

²³ E/CN.4/2006/53/Add.5，第47段。

- 无论停火协定是否有效，都不应要求监测团调查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同违反停火协定两者之间必须作出区别；
- 监测团应向一个中立机构报告工作。

23. 列举的内容还远不完全。任何监测团的规划都必须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列出这个清单只是要突出有效监测的某些要求，以便针对斯里兰卡具体情况，参照该国侵犯人权的动态和逻辑，进行有效监测。联合国正好有能力组建一个特派团来满足这些需求。

3. 对独立监督机构的破坏

24. 我的报告对政府几乎完全未能起诉，甚至惩戒进行法外处决的治安部队成员提出了批评，但是我也认为政府在问责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依照宪法保障关键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警察委员会。不过，我要报告的是，依照宪法授权、负责改组警察的全国警察委员会已经受到警察总监的挑战，而且在这场机构间争夺权力之中全国警察委员会得到其他政治方面的支持也相对很少。我曾说明，“同我交谈过的民间社会和政府大部分成员迄今为止对全国警察委员会的工作都印象良好，有些人甚至担忧，在积极争取警察不受政治影响的过程中，它很有可能成为政治本身的牺牲品。”²⁴ 在我访问之后，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警察委员会都成为政治的牺牲品。

25. 旨在监督政府执行部门行为的机构的根本构想是它独立于该部门之外。宪法第 17 修正案规定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警察委员会成员任命的机制，目的是确保其独立性。首先，允许各个政治行动者，包括反对党，提名宪法理事会成员。宪法理事会选择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警察委员会在内的各个机构的成员。

26. 自从 2005 年 3 月，在确定谁有权挑选宪法理事会成员方面出现争执以来，宪法理事会就没有开展工作。全国警察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专员的任期分别在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4 月结束，于是这两个机构便停止了工作。随后，总统绕过第 17 修正案规定的程序，挑选任命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警察委员会的一些成员。

27. 国内众多行动者都认为，尽管未能任命一名成员，宪法理事会若要履行职责，就需要遵守宪法程序。不过，我无法解决国内宪法危机。但是，似乎应强调目前的“解决办法”不符合国际标准。²⁵ 由行政机构直接任命监督机构成员，以此确

²⁴ 同上，第 64 段。

²⁵ 例如参见“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1989 年 5 月 24 日。

保监督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之外，这纯属最下策。同样，任命内阁级别的灾害处理和人权事务部长，不能看作是替代独立的人权监督，尽管这位部长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绩。

4. 海外侨民的作用

28. 我在报告中表示，斯里兰卡海外侨民有责任运用其相当大的政治和财政影响及资金，促进并坚决要求尊重人权。报告中建议，拥有大量斯里兰卡海外侨民的国家政府“应参照本报告中的情况，同侨民社区开展认真的对话。”²⁶

29. 我已经采取步骤，促进这种对话。在拟写报告时，我已经将报告翻译成泰米尔文，并且希望在报告提交大会之前僧伽罗文的翻译工作能够完成。²⁷ 2006年8月，各行各业的斯里兰卡海外侨民参加了伦敦的一次公开会议，我在会上讲了话，并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看法感到鼓舞。

三. 建立追究法外处决责任的法律框架

30. 大多数国际人权准则从其性质上讲，都是以空泛和有点不着边际的措辞来陈述的。因此，必须由国家和国际两级成立的各种解释准则的机构，对有关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开展详尽的阐述过程，以便它们能够在具体情况下提供实际指导。特别报告员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协助这个过程。因此，本分析报告设法在重大问题上提出一些见解。

A. 不断发展的人权制度和“软性法律”标准的作用

31. 适用于法外处决的国际法律制度最终都以国际习惯法的准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条款等为基础。虽然这些国际条约的直接适用因每个国家批准书的记录不同而异，但是没有得到广泛批准的条约准则和“软性法律”标准对基本法律制度的制定和解释仍然产生重大影响。这并不是说所有有关准则都适用于某国，而不论这个国家是否正式接受这些准则。情况显然不是如此，但是必须承认国际人权准则的制定和发展过程并不是黑白分明或者单一层面的过程。就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成为公认的国际习惯法一部分之前就产生有系统的很大的影响一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等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各种成套原则也对目前适用于法外处决情况的解释产生重大影响。换句话说，从无约束力的说明性原则或指导方针的宣言或声明的地位一跃而成为习惯法准则的一部分是一个常常不易察觉的渐进过程。正是这个过程突出地表明了负责解释和应用人权标准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安排常常乞求的在解释方面的重要帮助。

²⁶ E/CN.4/2006/53/Add.5, 第89段。

²⁷ 泰米尔文译文见：
http://www.extrajudicialexecutions.org/reports/translations/Tamil_E_CN_4_2006_53_Add_5.pdf。僧伽罗文译文一旦完成后，也将登入同一网址，但两者均为非正式译文。

32. 为了说明这些过程，本报告以下各节提供了两个案例研究。一个涉及执法人员使用致命武力问题，说明无约束力的原则如何能够帮助确定有约束力规则的内容。另一个涉及应有的注意这一概念，并指出它从人权法院提出的一项原则成为牢牢扎根于条约法的概念的演变过程。

B. 案例研究：执法官员使用致命武力

33. 我给国家政府的信函中常常强调的一个问题是执法官员使用致命武力的问题。我在关于尼日利亚的报告中提出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实例，即如果这种情况所适用的规则与基本国际准则中按原先在无约束力的基础上通过的标准加以阐述的基本原则不一致，将会发生什么情况。²⁸ 尼日利亚现有的“警察使用火器指导规则”（第 237 号警察令）规定，如果警察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逮捕或再逮捕可判处死刑或至少 7 年徒刑的犯罪嫌疑犯（或即决罪犯），他们经授权可使用火器。解释这项规定的有关规则更加宽容。它们指出，企图逃脱合法监禁的任何人均犯有可判处七年徒刑的重罪。这样，如果偷窃低值物品的人被指控逃脱监禁，开枪打死偷窃者就是有正当理由的。这项规则唯一的要求是“如果没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逮捕他并且当时情况表明将来也不太可能逮捕他，才能使用火器”。

34. 这些规则试图修改必要性原则，同时完全忽略了相称原则，我们从下文中可以看到，这两项原则构成国际法在这个领域的两大支柱。这些规则不是“为了保护生命”才允许有意使用致命武力，而是为了防止可能重复的小偷小摸行为，允许有意杀人。在尼日利亚，武装抢劫的后果是死罪，这种现象非常普遍。根据官方统计数字，自从 2000 年以来警察共开枪打死 2 402 名武装抢劫犯。（2004 年在报告的每 6 起武装抢劫事件中就有一名“武装抢劫犯”被打死）。在这些处决中有许多甚至没有满足必要性原则的要求，正是由于相称规则的不足使得可以用逃跑的武装抢劫犯为借口。尼日利亚的另一个实例表明了不把关于必要性的国际标准妥善纳入关于使用致命武力的国内规则对人产生的后果。在 2002 年“以枪杀还枪杀行动”的打击犯罪运动中，警察总监事先授权警察“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开枪。警察统计数字透露的结果是，在最初 100 天中，有 225 名犯罪嫌疑犯加上 41 名无辜的旁观者被开枪打死。

35. 对这种情况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大量采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⁹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⁰ 的内容。这两项文书中每一项都在确定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限度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³¹ 它们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原因有两

²⁸ 见 E/CN.4/2006/53/Add.4, 第 18 段和第 43-47 段。

²⁹ 197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

³⁰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

³¹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的”所有政府人员，有时包括“军事当局”和“安全部队”的人员和警察（《行为守则》第一条，评注(a)和(b)；《基本原则》前言，注）。

个。一，它们是执法专家和人权专家深入对话后编写的。二，它们的编写和通过过程涉及到大批国家并且它们的内容几乎得到所有国家的一致同意。³²当然，对是否需要从正式法律地位的角度执行《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执法专家和人权专家之间没有达成共识，国家之间也没有达成共识。其中有些规定显然是指导方针，而不是法律条款。然而，《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中的有些规定大力采用了国家根据习惯国际法或常规国际法承诺实施的法律规则。这些法律文书关于使用武力的核心条款就属于这种情况。因此，《行为守则》第3条和《基本原则》第9项原则的实质内容都反映了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36. 关于使用武力的人权标准来源于一项了解，即死亡不可逆转说明了要严格保障生命权的理由，特别是要采用适当法律程序。一般来说，一套尊重适当法律程序而后作出最后裁决的司法程序是必要条件，没有这项必要条件，国家及其代理机构杀人的决定将是“任意剥夺生命”，因而侵犯了生命权。³³

37. 然而，任意性并不仅仅是适当法律程序的反面。国家的人权义务包括保护个人的生命权，不受他人行动的伤害。³⁴这就是说，国家不仅不得采用杀人的方式，而且还要在预防谋杀方面实施适当法律程序。显然，在有些情况下，不杀一个涉嫌或参与暴力犯罪的人的决定本身可能造成其他人死亡。典型的情况是嫌疑犯用枪威胁他人，显然打算枪杀他，如果警察试图逮捕枪手并把他送上法庭，警察就有可能被枪杀。对国家尊重生命权义务作出的任何合理解释都不会完全排除警察在这种情况下作出使用致命武力的决定。结果，适当法律程序依然成为一种理想，必须按这种理想权衡对付这种情况的“次佳”保障措施。必要性和相称性是这些次佳保障措施的最根本的标准。

38. 《行为守则》第三条及其评注说明了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保障措施。第三条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本规定所附的评注解释说：

“……

“(b) ……本条文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一般来说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抵抗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

³² Nigel S. Rodley, “根据国际法囚犯的待遇问题”（第二版），（1999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第355-368页，其中概述了《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的编写情况。

³³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

³⁴ 见 E/CN.4/2005/7，第65-76段。

39. 同样,《基本原则》关于使用致命武力的最一般叙述,原则 9 规定: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40. 为了充分理解这些规定的法律根据,必须区分相称标准和必要标准,并且评价每种保障措施对调和尊重义务和确保义务的贡献,同时尽可能遵守适当法律程序的理想。

41. 相称性的要求为允许根据嫌疑犯对他人造成的威胁程度使用的武力设立了绝对上限,而必要性的要求则提出一项义务,不论相称的武力水平如何,都要最大限度地降低使用的武力水平。关于使用火器问题,适用的必要性标准是必须在“非极端措施不足以达到这些目的”的情况下才采取这种可能致命的措施。而这种措施的充足与否事先几乎不能确定。它是由嫌疑犯抵抗的性质决定的。一般而言,执法人员确定必要武力水平的方式是先从低水平开始,只有经当时具体情况证明不充足,再逐步提高或增加武力的使用水平。³⁵ 的确,武力一般不应作为第一选择:只要情况允许,执法人员应努力通过非暴力手段处理情况,如劝说和谈判。³⁶ 正如《基本原则》所述,“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³⁷ 如果需要使用武力,应尽可能逐步提高武力水平。虽然《基本原则》的有关规定并不面面俱到,但是它们提出了提高武力水平可采取的程序。第一步执法人员应设法使用死亡风险低的武力,也许可以通过生擒,“遏制或逮捕嫌疑犯”。³⁸ 如果经证明确有必要使用武力,执法人员应“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造成他人面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³⁹ 象武力升级一样,警告的目的是避免事先判断将要产生的抵抗程度。如果警告不起作用,使用火器时应“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⁴⁰ 当然,武力连

³⁵ 在所谓开枪杀人的政策范围内,出现了为了保护他人生命绝对需要立即使用致命武力的一些情况是否存在的问题,见 E/CN.4/2006/53,第 44-54 页;另见人权和全球司法中心,“不可逆转的后果:‘反恐战争’中的种族定性和致命武力”(纽约大学法学院,2006 年,纽约),可查阅 <<http://www.nyuhr.org/docs/CHRGJ%20Irreversible%20Consequences.pdf>>。

³⁶ 见《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4。另见原则 20。

³⁷ 同上,原则 4。

³⁸ 《行为守则》第三条,评注(c)。

³⁹ 《基本原则》第 10 条。

⁴⁰ 同上,原则 5(b);另见原则 11(b)。

续升级的最极端情况是有意使用致命武力。这必须仅仅在“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采用。⁴¹

42. 相称性涉及可以允许使用多大武力的问题。更精确地说，使用武力和使用武力的合法目标之间的相称标准要求嫌疑犯使用更大武力造成的后果会“超越”目标的价值时，停止武力的升级。⁴² 可以说相称性规定了可用他人生命和福祉证明使用武力对付嫌疑犯的正当理由的限度，过了这个限度，使用武力就没有道理了，鉴于它会造成死亡，那就是侵犯生命权。相称的一般标准是使用的武力必须“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⁴³ 从这个一般标准出发，就可以编制可采用具体武力水平的其他更精确的标准。《基本原则》仅允许“在保护生命的情况下”有意使用武力。

43. 关于火器其他（可能致命的）用途的相称问题，原则 9 规定：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⁴⁴

44. 与使用火器相称的目标清单与“保护生命”的目标的区别在于，它包括中断一些不太确定但仍有可能付出生命代价的行为。在这儿发挥作用的相称概念非常简单，允许取一人的性命仅仅是为了保护他人生命不被他或她夺走，但是这增加了一定的复杂性，因为使用武力的规则必须事前适用。根本问题是客观预测使用武力造成死亡的可能性与可比预测未把一个人致残而造成他人死亡的可能性之间是否相称。还必须牢记，相称性是必要性之外的另一项要求。因此，必要性原则从不会证明使用不相称武力的正确性。如果所有相称措施都证明不足以逮捕一名嫌疑犯，就必须允许他或她逃跑。

45. 令人关注的是要着重执法人员的高尚道德，而不是强调管制使用致命武力的国内规则。然而，我在关于军事人员尊重生命权问题的给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曾表示，“反复宣传更高的‘道德’水准和发展更强的‘道义’意识的补救建议

⁴¹ 《基本原则》原则 9；另见《行为守则》第三十一条。使用火器和有意使用致命火器的区别在于是否承认使用任何火器都可能是致命的。开枪警告而不是开枪打击，开枪制止而不是开枪杀人不能依靠不造成死亡而定。使用任何武力都可能造成死亡，不论是出于偶然事件，还是因为目标对象的情况。原则 9 把相称原则解释为它适用于连续统内的两点，具体表明与武力水平相称的目标。

⁴² 在这种情况下难以避免使用权衡和平衡的比喻，但是它们有可能令人想起成本效益分析的思想。人权法中采用的平衡更注重与评价权利限制时使用的框架保持一致，根据这个框架调和相互对抗的价值观时必须尊重“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⁴³ 《基本原则》原则 5(a)；另见《行为守则》第三条，评注(b)（见第 38 段）。

⁴⁴ 另见《行为守则》第三条，评注(c)（见第 38 段）。

(是) 不够的。需要从法律上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有关行为标准都得到了非常详细的阐述。补救措施必须直截了当地以这些标准为基础”。⁴⁵

C. 尽责的中心概念

1. 一般适用性: 失踪个案

46. 人权理事会第 2006/1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下称《失踪公约》), 这是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其保护个人的潜力和促进发展和编纂尽责原则方面的主要成就。

47. 我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⁴⁶ 内根据反失踪斗争的情况审查了尽责原则的发展过程。超过 25 年前, 通过了在联合国范围内率先提出的做法,⁴⁷ 并特别由美洲人权法院进一步发展。⁴⁸

48. 《失踪公约》是迄今为止阐明与国家确保人权积极义务有关的尽责标准方面最精心细致的工作。它象征着专家们发展国际人权制度所蕴涵原则的进程, 并在有效编入条约法之前根据人权法院判例修改。虽然最初根据国家负有一些直接责任的行为来界定罪行,⁴⁹ 《公约》明确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 调查未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人或组织从事的[已从事的][有关]行为,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⁵⁰ 此外还较详细地拟订了所需调查进程,⁵¹ 将透明度和正确记录及避免失踪联系起来,⁵² 不但涉及培训应对被拘押人负责者的必要性, 也涉及培训内容。⁵³ 这些条款在解除各国尽责义务在其他方面的意义时具有影响力。

2. 具体适用性: 在押时死亡

49. “在押时死亡”一类包括棘手的一系列虐待。关于这一问题, 我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内提及曾就 185 多名受害者向 19 个国家发出 25 封信⁵⁴ (引

⁴⁵ 见 E/CN.4/2005/7, 第 54 段。

⁴⁶ 同上, 第 73-74 段。

⁴⁷ 见 A/34/583/Add.1, 第 124 段。

⁴⁸ *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美洲人权法院年度报告》, OAS/Ser. L/V./III.19, doc. 13 (1988), 载于《国际法材料》第 28 卷 (1989 年), 第 291 页。

⁴⁹ 《失踪公约》第 2 条。

⁵⁰ 同上, 第 3 条。

⁵¹ 同上, 第 10 条。

⁵² 同上, 第 17 条、18 条。

⁵³ 同上, 第 23 条。

⁵⁴ E/CN.4/2006/53/Add.1。这些信件涉及 185 宗被在押时死亡的已鉴定个别案件; 不过, 一些信件也涉及人数较多的未鉴定人士群体。

起这一任期注意的每 4 起案件中大约有一起涉及在押时死亡。) 这些信件涉及指称囚犯被以火器行刑, 其中有一起是宰杀; 酷刑或其他虐待, 往往是因迫供、拷打和性虐待导致死亡; 警卫进行屠杀以制止暴乱和示威; 被拘押者被困在集装箱内或运送他地, 箱内过度拥挤或密不透风, 致使大量被拘押者死亡; 被拘押者遭公民杀害时警卫站在一边旁观。这一类的虐待显示出, 被在押时死亡作为一种暴力的特别性质不在于死因。处决、使用过度力量以及其他虐待以导致人员死亡的事件在拘留所内外都会发生。

50. 使“在押时死亡”成为有用法律范畴的原因是受害者所受虐待的性质而不是国家人权义务的拘押范围的影响。这些影响涉及国家对防止死亡及处理已发生死亡的义务。当国家拘押某一个人时, 它有高度责任保护这个人的权利。如某一个人在被国家拘押时死亡, 国家应负有责任。这些连锁关系产生了法律特定性, 即, 在押时死亡是侵犯人权事件。

51. 关于防止在押时死亡, 国家对被拘押者负有高度责任。在一切情况下, 国家既有义务避免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也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私人侵犯人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每一缔约国都负有一般义务, 即“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承诺的权利……”。⁵⁵ 这一义务在拘押问题上显然具有深远意义。关于尊重权利的义务, 拘押环境的管制性质允许国家对政府官员——警察、监卒、士兵等——的行为进行不一般的全面管制, 以防止他们从事侵犯行为。关于保证享有权利的义务, 拘押环境的管制性质也允许国家采取不一般的有效综合措施防止私人虐待。此外, 国家严格限制同狱犯人的行动自由和自卫能力, 因而负有高度的保护责任。虽然同一基本标准适用于监禁和非监禁环境——但国家必须“适当注意”防止虐待⁵⁶——尽责的程度比拘押方面高出相当多。

52. 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提供机制进行严格法律管制和负起充分责任并采取措施以提供安全而人道的拘押条件。条约或国际习惯法要求采取一些具体措施, 特别是: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 3 公约》) 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 4 公约》)。此外, 联合国机构通过的一些文书拟订了一些广泛适用的措施, 有利于履行尊重和保证生命权的一般法律义务,⁵⁷ 此外还有其他各种文书更具体涉及酷刑问题, 酷刑是一种虐待形式, 有时导致死亡。虽然这些文书内所载条款有许多最适合概念化为准则, 但它们通常是在人权和教养问题专家广泛参与下拟订而成的, 显示出其中所载许多措施实际上都是有效防止侵犯人权所必需的。

⁵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 2(1)条。

⁵⁶ 见 E/CN.4/2005/7, 第 71-75 段。

⁵⁷ 例如参看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有效防止和调查违法、任意和立即处决基本原则; 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 保护被以任何形式拘押或监禁的所有人时原则文本; 联合国少年司法行政标准最低规则; 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关于这些文书的详细研究见 Rodley, 同前, 注 32。

53. 拘押的另一法律后果是，发生在押时死亡时推定政府应负有责任。这一推定的理由是载示于Dermi Barbato诉乌拉圭一案。⁵⁸ 在该案中，人权委员会认为乌拉圭在Hugo Dermi被拘押在军事营房时侵犯他的生命权。国家进行验尸的结果鉴定他的死因是：“颈动脉被割导致大量出血”，这一死因记录在死亡证上，没有人提出质疑。⁵⁹ 虽然国家宣称“他以刀片自杀”，但撰写信函者则称他因军方虐待致死。⁶⁰ 国家没有提出证据支持其解释，而写信者也只能提出环境证据——主要是，Dermi因预期不久获释，精神状态良好。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是：

“虽然委员会未能就Hugo Dermi是否自杀得出明确的结论，被迫自杀或在押时被杀；但无可避免的结论是：在一切情况下，乌拉圭当局不无行为或不行为都要根据《公约》第 6(1)条的要求为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保护他的生命权负责”。⁶¹

54. 换言之，国家保证和尊重生命权这两重义务。连同其在拘押环境下履行这项义务的更大责任和能力，证明了可反驳的国家在在押时死亡所负责任的推定是有道理的，⁶² 这项推定的后果之一是，国家必须积极提供证据证明它没有责任避免这种推论。⁶³ 这项推定的另一重要后果是，国家有义务向受害者家庭提供赔偿。就算是在无法明确鉴定死因和应负责者时也是如此。

D. 平衡国家责任与赋予受害者权力的法律原则

55. 我最近收到的一些信函要求质疑司法权所采用的伊斯兰刑法的一些信条是否与国际法的可适用要求相一致。这类问题不可避免地成为敏感问题，但一如与法外处决任务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惯例，必须根据有关标准客观审查。

56. 伊斯兰法律各学派在蓄意犯罪伤害身体完整的案件中不同程度上根据相等报复的理论确定惩罚（所谓罪）。这要求以受害者所遭待遇同样惩罚有罪一方当事人。⁶⁴ 同样地，伊斯兰法律规定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权宽恕犯罪者而接受财务赔

⁵⁸ 84/1981 号信函，*Dermi Barbato* 诉乌拉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附件九。

⁵⁹ 同上，第 1.4 和 6.1 段。

⁶⁰ 同上，第 1.4 段。

⁶¹ 同上，第 9.2 段。

⁶² 执行这项任务的第一位人士也得出这一结论：“在任何一种拘留中造成的死亡都应当初步认定为一种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因而应当立即进行适当调查以便肯定或否定所做推断”。

⁶³ 这项任务从一开始就要面对的问题是：国家提出的未经实证说法难以置信，但一时也无法反驳。见 E/CN.4/1983/16，第 201 段。国家如不提出证据就无法解决这类指称。

⁶⁴ 这也适用于非故意杀人，虽然伊斯兰法学派对故意谋杀的范围和准故意谋杀是否也受同样惩罚持不同意见。

偿（血金）⁶⁵ 最后，在一些司法制度内，对法律的解释是，受害者家人有权执行死刑。

57. 这些惯例每一项都引起严重的人权关切。适用所谓罪原则时不可能就裁决和判决、因而产生的绝对原则、最高惩罚可能是强制死刑的相等报复向法院提出诉求，因此与国际习惯法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不相一致。

58. 血金惯例或许可视为赋予被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或其家人）权利的一种形式，因而也是一种措施，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a) 条“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权利……的人，能得到有效解救。”的义务相一致。支付血金的确是避免处决丧失生命，因此适合政府从事积极补救以鼓励受害者家人接受血金而不是死刑。

59. 不过，选择接受血金有时会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在保证强制死刑时不歧视和程序客观性（正当进程）方面。

60. 第一，不歧视问题是在执行血金时出现的。基于财富、社会出身或财产的歧视是一个问题，因为富有的犯罪者可有效购买自由而贫穷犯罪者则无法这样做。血金也可能因受害者的地位而出现歧视情况，因而显示出为女性受害者支付的血金数额比男性少、为非穆斯林受害者支付的数额比穆斯林少，获确认宗教上的少数(dhimmah)与未获确认的少数之间的歧视更大。⁶⁶

61. 第二，如只是执行私人血金宽恕而它又与死刑有无，在没有给予宽恕的情况下就肯定会导致明显侵犯采用适当进程的权利。如程序没有规定由法院作出最后判决，或要求国家当局赋予寻求宽恕或减刑，就会违反国际法的要求。

62. 最后，委托受害者亲戚负责执行死刑不符合国际法。正如刑法施加和执行死刑的职能本质上是公共职能，不得“外包”给私人，审判和判刑的进程也同样不能外包。此外，委托没有经验者执行引起的问题更多，对有理由对已决心怀积怨的人而言，就大大加强了对罪犯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可能性。

63. 提出这些意见时了解到极少数国家的法律制度只以伊斯兰法为依据。相反地，在拥有大量伊斯兰人口的大多数国家内，法律制度则综合考虑以伊斯兰法和其他法律，例如民法典。在这些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可能已修改所谓罪相等报复原则或规定减刑办法补充或取代生命赔偿。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突尼斯个案，即“[即使在通过死刑后，共和国主席……实际上没有授权执行死刑。”⁶⁷ 这

⁶⁵ 例如见 E/CN. 4/2006/53/Add. 1, 第 108 和 219 段。

⁶⁶ 见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Leïla Zerrougui 编写的关于刑事司法体系中歧视现象的进度报告 (E/CN. 4/Sub. 2/2005/7), 第 45 段。

⁶⁷ Roger Hood 著《死刑：全球展望》(第 3 版)(克拉伦登出版社, 2002 年)第 35 页(引用突尼斯对索取与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1995/78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的编写情况有关的资料的回应。

一例子有助于表明由政府官员减刑的制度事实上可能不会不符合伊斯兰法，而且可能与私人血金宽恕共存或取代之。

64. 我还要指出，并非只有伊斯兰法才会在政府责任与设法赋予受害者权利的做法之间取得平衡方面遇到困难。因此可以争辩说，一些西方国家内的受害者权利运动也会在独立公正司法制度在死刑案件中推行适当进程和适当职能方面引起关注。

四. 建议

65. 大会应呼吁迄今仍未有效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请求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应呼吁仍未作出回应的人权理事会八个成员国履行它们的承诺，与理事会及其程序充分合作。

66. 必须有系统地彻底调查 2006 年 6 月以来在加沙、黎巴嫩和以色列北部发生的屠杀事件。

67. 大会应吁请联合国秘书处设立完备的斯里兰卡国际人权监测团。
